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1023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余孟修

被　　告　張瑛棋即張家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023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 9月16日下午 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外人賴弘旻於民國102年間辦理就學貸款，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39,800元，詎賴弘旻僅繳款至114年10月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207,3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瑛棋即張家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請求權基礎：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四、證據：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
207,310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0.

		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